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封闭运作期届满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变更基金名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1月12日成立。根据《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及《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年度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将于2024年11月11日届满,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后续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基金的转型及名称变更

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自2024年11月12日起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本基金转为普通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A",C类基金份额简称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C"。 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场内扩位简称不变,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积极FOF",场内扩位简称为"积极配置 FOF"。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501215",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3786"。

二、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变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MSCI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

1、对基金名称进行修订,即修订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调整其他与基金名称变更相关的内容。

上述修订系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行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1)将基金合同的"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MSCI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5%+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收盘价收益率×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

采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选取内地市场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较好的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内权益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MSCI世界指数(MSCI World Index)是一只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用以衡量全球成熟市场的股票业绩表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代表黄金资产的现货合约,该黄金现货合约能较好的代表黄金这个商品资产,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编制,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是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业绩的比较基准。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上述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已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及其他规定网站和平台发布,自2024年11月12日起生效。

四、申购、赎回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封闭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30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1月1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A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具体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上述内容的部分要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08日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	
基金主代码	5012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A份额)、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C份额)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和《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A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15	01378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年后年度对应日前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的封闭期自2021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1日止,自2024年11月12日起,本基金将转换为普通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也将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2、本基金转为普通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A",C类基金份额简称变更为"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C"。 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简称、场内扩位简称不变,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为"积极 FOF",场内扩位简称为"积极配置 FOF"。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不变,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501215",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3786"。

3、本公司本次仅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封闭期届满后,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本基金场外份额时,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对场内申购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A场外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5%	-
100万≤M<500万	1.2%	-
M≥500万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场内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3.3.3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场外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对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的数量限制,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A场外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30天	1.5%
30天≤N<365天	0.5%
365天≤N<730天	0.25%
N≥730天	0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混合(FOF-LOF)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

注:1、N为自然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在场内/场外赎回的份额,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小于9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90日但小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基金财产,对份额持续持有时间大于等于180日的,赎回费用的25%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3.3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仅限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若转入或转出基金的收费未达到固定费用标准的,最低可按0.1折转换补差费率进行优惠计算。具体详情请见《关于放开我司转换补差费折扣及开展网上直销平台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另,本公司将不对代销机构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公司本次仅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5.2.2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者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5.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10份。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转换转出最低份额为0.1份。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转出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转换份额的设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公告除外。

5.2.4 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本公司旗下FOF基金仅可与旗下FOF基金进行转换,不可与本公司旗下的非FOF基金进行转换。同一基金的各类份额间不可相互转换。

5.2.5 本公司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平台、APP、微网站)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且与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在直销中心办理。

5.2.6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同属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本公告所列代销机构未销售该基金的除外。注册登记在不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不能进行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详询各销售机构。

5.2.7 转换业务规则遵循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定等做出调整,在调整生效前2日内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刊登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6.2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网上直销投资者可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自行申请变更或终止,代销机构渠道投资者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满足特定优惠条件的,例如定期定额申购在基金费用优惠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交易方式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申请等,此类投资者享有按相关规定和公告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的权利。

6.4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0元,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基金的每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0.1元。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6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927、021-20398843、021-20398706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蔡雅毅、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公司已经与下述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签订基金销售协议,投资人通过下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的,以下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代销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广州农商行

代销券商: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国投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华福证券、财通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东方财富证券、粤开证券、华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国新证券、财达证券

其他代销机构:腾安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利得基金、北京汇成、新浪仓石、万得基金、基煜基金、上海陆金所、盈米财富、北京肯特瑞、雪球基金、华夏财富、兴证期货、中信期货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上市交易前或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或转为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3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封闭期无法赎回和开放期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基金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都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REITs,投资公募REITs可能面临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前三年封闭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渠道申购与赎回A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场外渠道申购与赎回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A类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A类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调解未能解决的,各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的公告

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简称为"华泰南京建邺REIT",场内简称为"建邺REIT",扩位简称为"华泰南京建邺REIT",基金代码为"508097")的募集期为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含)。其中,公众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11月4日,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为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6日(含)。

根据《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华泰紫金南京建邺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网下投资者及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实施全程比例配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认购及缴款情况

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亿份,本次发售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发售公告》,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3.28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2.10%;本次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5012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12.53%,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70%;本次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2148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37%,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30%。

截至2024年11月6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9家战略投资者皆已根据战略配售协议,按照网下询价确定的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的基金份额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3.284亿份,占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82.10%。战略投资者的最终名单和认购数量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4年11月6日,《发售公告》中披露的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已全部按照《发售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认购并全额缴纳认购款,对应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3,190.00万份。具体网下投资者获配明细将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基金份额数量为12686.622152万份。如上有效认购的公众投资者已缴付全额认购资金。

二、比例配售结构

(一)战略配售

本次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与《发售公告》中披露的拟募集的战略配售基金份额一致,本基金战略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100%。

(二)网下发售

募集期间,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网下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本基金对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本基金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为37.99848370%。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申请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三)公众发售

募集期间,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发售公告》披露的拟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量,基金管理人对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根据本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则,本基金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实际确认比例为16.93690600%。

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用与获配份额的计算方式为:

确定配售比例:认购申请确认比例=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认购价格+总认购费用)/全部有效公众认购金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认购费用=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按照比例配售后认购金额确定对应认购费率。

当(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适用固定费用时,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金额×配售比例-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取整后精确到1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1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当认购金额相同时,分配给认购时间最早的投资者。份额取整完成后,某一公众投资者的最终获配份额=获配份额+取整分配份额。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

投资者最终确认的份额以在登记机构登记的份额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公众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实际净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网下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账户。公众投资者发生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公众投资者原账户的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hts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沪联天下APP":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下载

微信公众号 "沪联天下"APP

股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32024SH1000130】	昆山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	总资产:47,951.440000万元,净资产42,313.643415万元,注册资本35,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吴正一 联系电话:020-88529120、15791046631	25,161.654000	2024-12-04
【G32024SH1000366】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10%股权	总资产:172,723.020000万元,净资产86,119.935331万元,注册资本20,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16,000	2024-11-25
【G32024SH1000352】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49%股权	总资产:-万元,净资产50,148.220000万元,注册资本11,224.489796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电话:13774426933	46,991.000000	2024-11-18
【G32024SH1000256】	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305,962.770000万元,净资产336,526.241874万元,注册资本162,758.1120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茹婧 联系电话:51915386、17710191193	251,406.420300	2024-11-18
【G32023SH1000458】	上海远川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总资产:42,500.900000万元,净资产42,004.992055万元,注册资本42,570.242200万元,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电话:13774426933	42,500.900000	2024-11-29

债权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Z32024SH1000027-2】	天津东富钇丞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金砖一期项目的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5,825.450000	2024-11-12
【Z32024SH1000024】	中远海运资产管理(宁波)有限公司对8家企业的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电话:13774426933	24,340	2024-11-18
【Z52024SH1000005】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良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苏振慧 联系电话:021-62657272-178、13917699349	详见项目官网	2024-11-22
【Z32024SH1000022】	四川民泽燃气有限公司债权	详见项目官网。 联系人:周淑燕 联系电话:010-51917888-757、18610806302	8,572.630000	2024-11-12

物权/资产/权益类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信息披露截止日期
【GR2024SH10012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部分资产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五爱路79号	1,967.000000	2024-11-29
【GR2024SH1001212】	华润水泥(惠州)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立磨原料机一套	1,817.740600	2024-11-29
【GR2024SH100116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	北海市广东路深海花园G3幢、G4幢	831.020000	2024-11-08
【GR2024SH1001206】	上海宝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380项闲置设备	294.610000	2024-11-14
【GR2024SH100107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常州分公司及乘用车分公司闲置设备及物资	6,164.241552	2024-11-08
【GR2024SH1001244】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资产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裙楼102室	268.320000	2024-11-21

增资项目信息

成都大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成都大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注册资本:2,45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2 经营范围:详见项目官网。 股权结构:详见项目官网。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51% 拟新增注册资本:2,550.00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大汇科技集团及下属单位流动资金,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努力实现多渠道多方式经营和业务转型升级。 增资终结条件: 1、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2、各方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四川大金源电力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新进股东持股51%。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项目官网。 增资专项报告结论:增资人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股权明晰、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本次增资经过公司股东会决策同意,申报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企业增资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 项目联系人:王凌智 联系方式:13774426933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4-12-19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79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预付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橡胶2024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新)》的约定,2024年9月期间受超强台风"摩羯"影响导致橡胶实际收入低于目标收入,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与保险公司沟通磋商,公司近日收到保险公司预付的部分橡胶收入保险赔款30,000,000元。

包含此前保险公司预付的30,000,000元橡胶收入保险赔款、314,783,232.32元橡胶树保险赔款在内,因受超强台风"摩羯"的影响,公司共计收到预付保险赔款374,783,232.32元,实际赔付金额以最终核定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珈伟新能,证券代码:30031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492600股股票的公告(第1次)

申请执行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查正发执行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案号:(2024)粤03执恢618号],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于2024年12月12日上午10时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被执行人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珈伟新能,证券代码:300317,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4492600股股票进行第一次网络司法拍卖(注意事项:挂网对外公示价格为每股4.31元乘以总股数,实际起拍价为该股票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的90%乘以14492600股股票作为网络拍卖的第一次起拍价)。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录如下网址浏览https://paimai.jd.com/307703780。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关于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做市商的公告

为促进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基金场内简称:电建清源,扩位简称: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REIT,基金代码:50802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基金做市业务》等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11月8日起,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做市服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岩
任职日期	2024年11 月06日
过往从业经历	刘岩先生,历任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资源行业事业部咨询顾问、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门信托经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信托业务二部总经理、万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报告,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波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